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2 歲幼幼專班) 招生公告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0017320號函辦理。

二、登記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8:30~12:00。

三、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幼兒園大樓1樓) 聯絡電話：325750 轉 52

四、招生對象：

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之「2歲適齡幼兒」，必須有法定代理人；另原住民幼兒可免除設籍之規定。

五、招生年齡：

2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113學年度)113年9月1日滿該歲數者。

六、招生名額：

招收2歲之幼兒，以1班16名為限，且不可混齡。

七、應帶證件：

一般幼兒請備**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供查驗，優先入園幼兒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上述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

八、登記方式：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登記卡簽章。

九、幼兒資格及審核：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凡符合下列情形者，優先順序申請入學(並列第一順位)：

順位	資格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身心障礙幼兒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含發遲緩證明)者。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其他：(接續排序)

以下所指本學區係指古寧村、安美村西浦頭、環島西路二段。

順位	資格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2	經縣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3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就讀。(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以 113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本校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6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7	就讀本園幼幼班因未滿 3 足歲無法升班者,且需續讀之幼兒。	以 112 學年度就讀本校幼兒園之幼兒。
8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且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就讀。	以 113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本校者。
9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10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十、錄取順序：以優先資格幼兒為先，依順位順序依序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 (一)若登記人數未超過 16 人，則全數招收；登記人數於登記當日(3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 (二)若登記人數超過 16 人時，以順位順序、同一順位標準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公開抽籤，(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共籤)，以決定正取及備取順序，正取名單及備取名單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
- (三)正取名單以書面寄發註冊通知單。

十二、報到及註冊日期：預訂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十三、收費相關規定：依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詳如：金門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二歲招生收費基準表)。

十四、其他事項

- (一)本校(園)依據戶政單位所提供之學區內適齡兒童名冊，通知學生家長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並將新生入學登記人數函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做為設班之依據。
- (二)開學日期由教育處統一訂定。
-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並審查其入學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
- (四)具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登記時間登記，即喪失優先之權利，得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一

般入園作業。

- (五)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須分開登記，若需抽籤時，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共籤。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共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其幼兒順序由該家長自行決定)。
 - (六)辦理入園登記以1次為原則，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後將登記人數依公告時間公佈。如第1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第2次、第3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招生對象須以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為主，尚有缺額得予招收當月滿2歲之幼兒。
 - (八)本校辦理招生完竣，登記卡、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1年。
 - (九)本校辦理招生事宜，由校(園)長全程督導參與。
 - (十)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二歲招生收費基準表

(第一胎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雜費		無	1 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全日制：500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全日制：50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點心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交通費		無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由縣府補助)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備註	1. 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身心障礙幼童，代辦費免收。 2. 一學期收費 4.5 個月。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二歲招生收費基準表

(第二胎以上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雜費		無	1 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活動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午餐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點心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交通費		無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由縣府補助)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備註			